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陕西燕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国资中心		
实 施 目 的	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入推进，退休人员的管理问题逐渐凸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任务，以深化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和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为宗旨，积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促进劳动和社会保障职能项社区延伸，加快构建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			
资 金 情 况 (万元)	项目总预算数	6.00	实际到位数	6.00
	实际支出数	2.73	结余金额	3.27
	预算执行率	45.5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2.国有企业不在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3.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 价 范 围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依据	1、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绩〔2020〕5号)； (6)《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 (7)《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8)《甘肃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0〕5号)。 2、评价依据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2)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评价办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案卷研究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0.60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	25.00	17.00	9.60	29.00	80.60
五、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可测性不强。						
六、有关对策建议						
加强部门协同，完善绩效目标设定 充分考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确保绩效目标全面覆盖主要任务和服务内容，并能准确评估工作完成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宁县国资中心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